

【計畫徵求】科技部「臺灣-愛沙尼亞(MOST-ETA_g)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」受理申請，校內截止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。

- 一、 申請資訊：請於校內截止 **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**前於科技部系統繳交送出申請，並來電通知研發處學術組楊小姐(校內分機 550 轉 303)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：
 - 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或愛沙尼亞國籍或永久居留身分；
 - (二) 愛方申請人應具博士學位並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至少 3 年以上；
 - (三) 我方申請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三、 計畫類型：
 - (一) 交流互訪計畫，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，可為「單向研究訪問」或「雙向互訪」。
 1. 單向研究訪問：不論我方研究人員赴愛沙尼亞或愛方來臺，均需提出申請案，申請對應之我方出國差旅費或愛方來臺生活費。(派遣方及接待方均需提出申請案)
 2. 雙向互訪：得同時申請我方之出國差旅費及愛方之來臺生活費。(請於出訪計畫內同時提出申請)
 - (二) 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，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，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。
- 四、 研究領域：以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第二支柱之六項重點領域群為原則。
- 五、 訪問期間：以 8 日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14 日。
- 六、 申請期間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1 日(週一)止(**校內截止日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**)
- 七、 補助期間：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 有關計畫徵求申請方式請詳閱 [科技部網站](#)。
- 九、 聯絡方式：有關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李蕙瑩研究員，
E-mail：yvlee@most.gov.tw，電話：02-2737-7150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